广汉市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

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德阳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加大支持力度，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工业企业上台阶

设立工业企业台阶奖，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10亿、20亿、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予以5万、10万、20万、50万、100万、200万的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亩均税收首次达到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台阶的工业企业，分别予以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高新区经济局、工业集中区、各镇（街道）**〕

二、支持工业企业实现倍增

设立工业企业倍增奖，对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一年内营业收入增长比例30%、50%以上，奖励当年增加部分地方贡献的5%、10%；连续两年内营业收入增长比例30%、50%以上，奖励当年增加部分地方贡献的10%、15%；连续三年内营业收入增长比例30%、50%以上，奖励当年增加部分地方贡献的15%、20%。对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亩均税收15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一年内亩均税收提升30%、50%以上，奖励当年增加部分地方贡献的5%、10%；连续两年内亩均税收提升比例30%、50%以上，奖励当年增加部分地方贡献的10%、15%；连续三年亩均税收提升比例30%、50%以上，奖励当年增加部分地方贡献的15%、20%。营业收入和亩均税收奖励依据实际情况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如连续三年中出现增幅未达到50%但高于30%的，则享受下一档次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局、工业集中区、各镇（街道）**〕

三、支持工业企业提升竞争力

鼓励“5+1”主导产业壮大发展，支持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的装备制造企业、首批次产品的先进材料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医药、食品、电子信息（传感器）等产业的企业勇争“销售冠军”，对单个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企业引进科技成果在广汉落地转化，对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年新增产值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经合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科发局、高新区经济局、科协、工业集中区、各镇（街道）**〕

1. 支持发展产供销一体化总部经济

支持本地生产性企业在广汉注册销售公司，对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公司（包括总部办公及结算中心）以及对关联、控股和异地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实行总经销（总代理）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经合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局、工业集中区、各镇（街道）**〕

五、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每年按不低于当年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 20%比例安排工业用地。对连续三年亩均税收超过20万元的工业企业，其用地需求纳入当年土地报征计划。在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新、改、扩建多层厂房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且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工业企业，可在投产入规后的次年，对超过供地容积率且容积率1.3以上的厂房建筑面积部分（具体以不动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以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高新区经济局、工业集中区、各镇（街道）〕**

六、其他

1.现行支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继续执行，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若本政策与上级政策重合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新招商引资项目在完成投资协议约定后方可享受本政策。

2.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经济数据采用上一年

度），有效期3年。